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9號

原告 蔡宗宏

訴訟代理人 黃裕仁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怡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26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561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25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謝建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謝建宗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數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